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傅永泓

受刑人 傅韋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84號），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永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韋博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由具保人傅永泓繳納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於該案即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1190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3月9日指定受刑人以1萬元具保，由具保人於同日繳納

01 1萬元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桃園地檢署點名單、筆
02 錄、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憑。
03 嗣該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8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
04 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證無誤。

05 (二)本案執行時，檢察官依受刑人住居所，傳喚受刑人應於000
06 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到案執行，並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
07 保人應督促受刑人到案，該等傳票及通知分別於112年9月12
08 日、13日送達於被告、具保人住居所，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
09 書3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未遵期到案，檢察官遂於112年10月
10 11日核發拘票拘提及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拘
11 提，然經警前往受刑人住居所執行拘提，均未發現受刑人行
12 蹤，此有拘票、報告書各2份在卷可憑。此外，復查無受刑
13 人現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4 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
15 本件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